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LTD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貳、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四、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0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11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4.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 營業報告書。

明：九十九 營業報告書，請 閱附件一(P.5~P.7)。

二、 九十九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 閱附件二(P.8)。

三、 九十九 內部控制制 聲明書報告。

明：九十九 內部控制制 聲明書，請 閱附件三(P.9)。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 情形報告。

明：1.本公司買回已發 之股份，自 96 11月21日起至 97 1月18日止，已買回本公司所發 之普通股 3,500,000 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45.52 元。

2.本公司上述買回庫藏股於 97 5月2日轉讓 2,011,000 股予員工，另 1,489,000 股已於 100 4月6日完成減資變 事項登記，並完成庫藏股註銷。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5~P. 7)、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 10~P. 21)。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197,668,654元，扣除「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530,82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9,699,977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766,865元後，可分配盈餘為207,070,946元，並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 22)。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5. 敬請 承認。

決議：



## 貳、附件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的帶動與專案的營收挹注，以及同仁們努力不懈和全體股東的支持與肯定下，整年度的營收呈現大幅提升，公司的每股盈餘維持在 2.5 元以上及 15% 以上的股東權益報酬率。展望 2011 年，我們會持續執行既定策略，專注核心技術研發和開拓垂直市場，以穩健的步伐帶領艾訊同仁們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預期新的一年將有更佳的表現。

以下就九十九年度經營成果及一百零一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概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1 億元，毛利為新台幣 4.67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8.49 億元，合併毛利為新台幣 10.7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56 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 68.42%)。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2	17.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2.362	487.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5.29	294.76	
	速動比率	159.65	194.52	
	利息保障倍數	2187.04	7,604.5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28	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9.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8.82	26.57
		稅前純益	28.01	30.62
	純益率(%)	11.29	8.76	
每股盈餘(元)	2.56	1.5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事業處依主要產品技術及應用領域劃分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事業處(簡稱 AND)、嵌入式板卡事業處(簡稱 EBT)及觸控式平板電腦事業處(簡稱 TPC)等三大事業處，產品除保持產品競爭優勢與不斷推陳出新外，本年投入營業額的 9% 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提供嵌入式技術與加值型服務以支持垂直應用領域夥伴取得先機。
2. 根據市場的不同的客戶性質與產業型態來進行整併研發技術能量，以更快速的產品研發速度及專注顧客服務的態度，擴大事業的經營版圖。
3. 擴大工業電腦在觸控式平板電腦市場的應用領域，深入 Gaming (博奕)、Medical (醫療設備)及 Digital Signage (數位電子看板)等應用環境，開拓更多商機。
4. 投入 Transportation (軌道交通)、Power Utility (再生電源產業)、Kiosk 等垂直應用領域。
5. 落實中國大陸東莞廠的系統組裝與工業用機箱設計的製造能量，藉以降低公司的製造成本與提升在中國內需市場的價格競爭優勢。
6. 持續活用 Shop Flow 資訊系統，使生產單位掌握生產狀況與監督生產進度，快速解決物料品質問題與彈性調整產能，符合客戶少量多樣的接單出貨需求。
7. 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海外人才輪調制度的建立來提升人員素質與吸引優秀人才。

### (二)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連結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以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爭取與知名廠商的策略聯盟關係，提供對客戶群的整體性服務（如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技術支援、售後服務），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間的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3. 強化產銷間的溝通協調作業，透過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銷售策略：

1. 持續發展 ODM 於規模較大的垂直市場，如：博奕、網路安全平台及電子收銀系統等，提高公司在專案設計能力的市場知名度。
2. 發展以系統整合為導向的垂直市場產品，朝向小型低功耗產品及完整的長短卡系列。
3. 整合子公司益網科技公司的產品及技術發展於電力能源及軌道交通等垂直市場。

### (二)研發技術：

#### 1. 短期

##### (1) 應用電腦平台

持續朝向堅固耐用(Heavy-Duty)戶外應用之嵌入式產品發展，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的整合應用，開發寬溫、耐震、防塵、防水、無風扇及 16:9 顯示器尺寸等高規格系統產品，廣泛的應用於醫療及數位電子看板垂直市場。

##### (2) 工業用乙太及光纖網路

開發符合工業標準認證規格之管理型及非管理型之工業用網路交換器(Managed Switch & Non-managed Switch)、乙太網路轉換及延長器(包括光纖轉換器-Media Converter、乙太網路轉換器-RS232/422/485 Serial Server、乙太網路延長器-Ethernet Extender VDSL Coaxial)，具有高規格、高門檻及高利潤的工業級網路通訊設備，可應用於智能交通(ITS)、安全監視與自動化等需求。



(3) 數位電子看板

開發 Intel OPS 架構的數位電子播放器，期與知名面板大廠策略聯盟，跨入大型數位電子看板產業。

2. 中期 / 長期

(1) 博弈產業

發展博弈管理的應用軟體及軟體協定轉換器技術 (AGP)，擴大博弈產業的應用層面與爭取承接更多大型專案訂單的機會。

(2) 軌道交通及智能電網

結合 Computer 及 Connectivity 技術，發展遠端智慧型電腦，應用於公共工程及自動化的控制及監視系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由於垂直應用市場領域不斷擴大(包含博弈/彩票機、車用電腦、軌道交通、智能電網、數位電子看板、醫療輔助設備等)，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問市與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艾訊為持續強化競爭力，專心致力於貼近與傾聽市場與客戶，滿足顧客要求。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艾訊經營團隊將因為過去的全球市場佈局與專案承接的成功經驗，公司會有更多的機會透過經銷商、子公司與系統整合商等的引薦而承接更多較大型的專案設計，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銘達

彭適辰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韻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21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0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1,341	9	\$ 60,092	4	2120 應付票據	\$ 801	-	\$ 12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0,028	3	71,328	5	2140 應付帳款	128,518	8	106,25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379	-	15,176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996	1	7,79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86,178	6	101,716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11,322	1	-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6,610	8	105,283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98,765	6	80,723	6
1178 其他應收款	10,142	1	14,896	1	2260 預收款項	7,718	1	10,276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附註五)	64	-	3,50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86	-	3,879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66,502	17	201,353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206	17	209,045	1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3,675	1	8,197	1	<b>其他負債</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22,539	1	33,38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6,192	-	7,3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0	-	1,25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9,678	1	19,4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3,568	46	616,186	43	2881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	25,000	2	18,000	1
<b>基金及投資</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0,870	3	44,795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923	-	923	-	2XXX 負債總計	316,076	20	253,840	1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604,986	39	561,342	39	<b>股東權益</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5,909	39	562,265	39	股本(附註四(十一))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320	51	788,320	55
<b>成本</b>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b>				
1501 土地	112,222	7	112,222	8	3211 普通股溢價	133,214	9	133,214	9
1521 房屋及建築	66,771	4	66,75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395	-	6,395	-
1531 機器設備	111,510	7	100,927	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1537 模具設備	37,841	3	35,249	2	3260 長期投資	-	-	47	-
1545 試驗設備	23,831	2	22,365	1	3271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1,183	-	-	-
1561 辦公設備	44,939	3	45,976	3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b>				
1631 租賃改良	20,722	1	23,26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02	11	167,322	12
1681 其他設備	11,267	1	12,0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838	15	141,926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9,103	28	418,799	29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043)	(13)	(177,477)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79)	(2)	7,44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7,060	15	241,322	17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67,786)	(4)	(67,786)	(5)
<b>無形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31,489	80	1,176,880	82
1710 商標權	104	-	163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9	-	-	-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547,565	100	\$ 1,430,720	100
1760 商譽	5,898	-	5,8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351	-	6,061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677	-	4,886	-					
1XXX 資產總額	\$ 1,547,565	100	\$ 1,430,72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51,906	100		\$ 1,337,57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579 )	-		( 4,954 )	-	
4190 銷貨折讓	( 6,790 )	( 1 )		( 5,392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42,537	99		1,327,2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798	1		5,97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51,335	100		1,333,20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九)及五)	( 1,277,135 )	( 73 )		( 968,979 )	( 73 )	
5910 營業毛利	474,200	27		364,223	2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七))	( 25,000 )	( 2 )		( 18,000 )	( 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000	1		29,000	2	
營業毛利淨額	467,200	26		375,223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94,326 )	( 5 )		( 84,028 )	( 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5,381 )	( 4 )		( 69,561 )	( 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9,107 )	( 9 )		( 136,791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8,814 )	( 18 )		( 290,380 )	( 22 )	
6900 營業淨利	148,386	8		84,843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	-		10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13,463	7		6,36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		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08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895	-		1,7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4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650	-		5,4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181	7		13,76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01 )	-		( 12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761 )	-	
7560 兌換損失	( 27,171 )	( 2 )		( 4,236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 9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572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 23,505 )	( 1 )		( 883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0,777 )	( 3 )		( 7,364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790	12		91,242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 23,121 )	( 1 )		25,559	2	
9600 本期淨利	\$ 197,669	11		\$ 116,801	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 2.85	\$ 2.56		\$ 1.19	\$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 2.81	\$ 2.52		\$ 1.18	\$ 1.5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b>98 年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 763,608	\$ 899	\$ 127,593	\$ 6,395	\$ 2	\$ -	\$ -	\$ 147,848	\$ 194,744	\$ 16,949	(\$ 67,786)	\$ 1,190,252
97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474	( 19,474)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014	-	-	-	-	-	-	-	( 15,0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5,131)	-	-	( 135,1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43	-	7,109	-	-	-	-	-	-	-	-	14,052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755	( 899)	( 1,488)	-	-	-	-	-	-	-	-	368
98年度淨利	-	-	-	-	-	-	-	-	116,801	-	-	116,80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 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47	-	-	-	-	-	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9,509)	-	( 9,509)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20</u>	<u>\$ -</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47</u>	<u>\$ -</u>	<u>\$ 167,322</u>	<u>\$ 141,926</u>	<u>\$ 7,440</u>	<u>(\$ 67,786)</u>	<u>\$ 1,176,880</u>
<b>99 年度</b>												
99年1月1日餘額	\$ 788,320	\$ -	\$ 133,214	\$ 6,395	\$ 2	\$ 47	\$ -	\$ 167,322	\$ 141,926	\$ 7,440	(\$ 67,786)	\$ 1,176,880
98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680	( 11,68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546)	-	-	( 100,546)
99年度淨利	-	-	-	-	-	-	-	-	197,669	-	-	197,66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 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持持股 比例變動	-	-	-	-	-	( 47)	-	-	( 531)	-	-	( 5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43,119)	-	( 43,1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1,183	-	-	-	-	1,183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20</u>	<u>\$ -</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u>	<u>\$ 1,183</u>	<u>\$ 179,002</u>	<u>\$ 226,838</u>	<u>(\$ 35,679)</u>	<u>(\$ 67,786)</u>	<u>\$ 1,231,489</u>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3,542及員工紅利\$23,419已於97年及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2,410及員工紅利\$18,044已於98年及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97,669	\$ 116,80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1,800 )	253
折舊費用	31,380	32,864
各項攤提	70	8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9,283	15,23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34 )	5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3,463 )	( 6,368 )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36,109	19,8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3 )	( 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08 )	761
減損損失	-	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26 (	37,106 )
應收票據	8,797 (	9,161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989 )	16,5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96	10,120
存貨	( 74,432 )	( 3,946 )
預付款項	( 5,478 )	13,2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86 (	36,070 )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1,967
應付票據	679 (	5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468	9,944
應付所得稅	14,034 (	12,934 )
應付費用	15,330 (	3,480 )
預收款項	( 2,558 )	( 10,445 )
其他流動負債	( 1,346 )	3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4 )	( 384 )
其他負債 - 其他	7,000	( 11,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058</u>	<u>108,609</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9,612)	(\$ 1,692)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3,17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1	-
購置固定資產	( 15,579)	( 13,3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8	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	36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 36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63)	( 17,48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00,546)	( 135,1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3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546)	( 134,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1,249	( 43,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92	103,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41	\$ 60,09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01	\$ 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0	\$ 32,3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	\$ -	\$ 14,0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增資	\$ -	\$ 26,173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7,133	\$ 9,40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3,073)	( 1,51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9	5,44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5,579	\$ 13,328
<b>本期取得子公司淨資產明細如下</b>		
現金	\$ -	\$ 1,490
流動資產	-	13,018
固定資產淨額及其他資產	-	1,341
流動負債	-	( 11,763)
其他負債	-	( 464)
商譽	-	3,868
取得子公司支付價款	-	7,490
取得子公司現金餘額	-	( 1,49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6,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慶山、馮敏娟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743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1 0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45,063	25	\$ 372,255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51,000	3	\$ 39,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0,028	2	81,327	5	2120	應付票據	1,316	-	54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787	-	16,241	1	2140	應付帳款	251,926	14	157,677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32,367	18	298,940	1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456	-	2,814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七))	22,467	1	22,17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8,894	1	4,066	-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511,757	28	316,948	2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79,150	10	132,780	8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27,012	2	21,01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	-	10,5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七))	51,430	3	52,288	3	2260	預收款項	12,612	1	15,89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196	-	4,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502	1	18,8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3,107	79	1,185,207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3,856	30	382,136	24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923	-	92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562	-	9,89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41	-	38	-
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9,678	1	19,439	1
1501	土地	112,222	6	112,222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81	1	29,37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6,771	4	66,754	4	2XXX	負債總計	571,137	31	411,509	26
1531	機器設備	161,296	9	145,936	9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37,921	2	35,329	2	股本(附註四(十一))					
1545	試驗設備	23,831	1	22,365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88,320	43	788,320	49
1561	辦公設備	70,656	4	74,904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37,376	2	37,653	2	3211	普通股溢價	133,214	7	133,214	8
1681	其他設備	13,853	1	14,78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395	1	6,39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3,926	29	509,946	3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081)	(15)	(237,621)	(15)	3260	長期投資	-	-	4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6,845	14	272,325	17	32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83	-	-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710	商標權	103	-	16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02	10	167,322	1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24	-	1,0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838	13	141,926	9
1760	商譽	81,257	5	81,257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2,684	5	82,495	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679)	(2)	7,440	1
其他資產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67,786)	(4)	(67,786)	(4)
1820	存出保證金	8,090	1	8,004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31,489	68	1,176,880	74
1830	遞延費用	3,515	-	2,313	-	3610	少數股權	16,941	1	8,28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4,403	1	45,40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48,430	69	1,185,166	7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008	2	55,725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1,819,567	100	\$ 1,596,6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9,567	100	\$ 1,596,6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77,546	101		\$ 2,161,068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8,924 )	( 1 )		( 28,36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8,547 )	-		( 6,168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40,075	100		2,126,53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029	-		6,0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49,104	100		2,132,6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九)及五)	( 1,774,936 )	( 62 )		( 1,345,895 )	( 63 )	
5910 營業毛利	1,074,168	38		786,725	3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42,943 )	( 9 )		( 172,103 )	( 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86,456 )	( 10 )		( 340,486 )	( 1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5,046 )	( 8 )		( 205,649 )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4,445 )	( 27 )		( 718,238 )	( 34 )	
6900 營業淨利	309,723	11		68,48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4	-		1,9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08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310	-	
7210 租金收入	365	-		3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49	-		-	-	
7480 什項收入	11,009	-		22,42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138	-		27,06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66 )	-		( 49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689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2,131 )	-	
7560 兌換損失	( 39,927 )	( 1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 9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539 )	-	
7880 什項支出	( 24,642 )	( 1 )		( 1,03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4,935 )	( 2 )		( 6,788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8,926	9		88,759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七))	( 56,058 )	( 2 )		25,680	1	
停業部門損益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2,868	7		\$ 114,439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97,669	7		\$ 116,801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199	-		( 2,362 )	-	
	\$ 202,868	7		\$ 114,439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5	\$ 2.63		\$ 1.16	\$ 1.49	
9740AA 少數股權	( 0.09 )	( 0.07 )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3.26	\$ 2.56		\$ 1.19	\$ 1.52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0	\$ 2.59		\$ 1.15	\$ 1.48	
9840AA 少數股權	( 0.09 )	( 0.07 )		0.03	0.03	
9850 本期淨利	\$ 3.21	\$ 2.52		\$ 1.18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股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98 年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 763,608	\$ 899	\$ 127,593	\$ 6,395	\$ 2	\$ -	\$ -	\$ 147,848	\$ 194,744	\$ 16,949	(\$ 67,786)	\$12,099	\$ 1,202,351
97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474	( 19,474)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014	-	-	-	-	-	-	-	( 15,0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35,131)	-	-	-	( 135,13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43	-	7,109	-	-	-	-	-	-	-	-	-	14,052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755	( 899)	( 1,488)	-	-	-	-	-	-	-	-	-	368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16,801	-	-	( 2,362)	114,43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47	-	-	-	-	-	-	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9,509)	-	-	( 9,50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1,451)	( 1,451)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20</u>	<u>\$ -</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47</u>	<u>\$ -</u>	<u>\$ 167,322</u>	<u>\$ 141,926</u>	<u>\$ 7,440</u>	<u>(\$ 67,786)</u>	<u>\$ 8,286</u>	<u>\$ 1,185,166</u>
<b>99 年度</b>													
99年1月1日餘額	\$ 788,320	\$ -	\$ 133,214	\$ 6,395	\$ 2	\$ 47	\$ -	\$ 167,322	\$ 141,926	\$ 7,440	(\$ 67,786)	\$ 8,286	\$ 1,185,166
98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680	( 11,680)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0,546)	-	-	-	( 100,546)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97,669	-	-	5,199	202,86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47)	-	-	( 531)	-	-	-	(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1,183	-	-	-	-	-	1,1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43,119)	-	-	( 43,11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3,456	3,456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8,320</u>	<u>\$ -</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u>	<u>\$ 1,183</u>	<u>\$ 179,002</u>	<u>\$ 226,838</u>	<u>(\$ 35,679)</u>	<u>(\$ 67,786)</u>	<u>\$16,941</u>	<u>\$ 1,248,430</u>

註：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3,542及員工紅利\$23,419已於97年及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2,410及員工紅利\$18,044已於98年及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02,868	\$		114,43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449)			539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13	(		1,20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6,847			19,720
折舊費用			43,661			45,280
各項攤提			2,261			2,2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3)			1,6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08)			2,131
減損損失			-			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83			-
遞延所得稅項目淨變動數			22,102	(		46,67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41,940	(		47,072)
應收票據			9,454	(		10,75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839)			32,652
其他應收款	(		297)	(		11,355)
存貨	(		201,044)			26,300
預付款項	(		6,002)			22,111
其他流動資產	(		2,169)			1,864
應付票據			768			2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890			3,997
應付所得稅			25,004	(		16,430)
應付費用			46,194			8,31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10,554)			5,100
預收款項	(		3,282)	(		16,487)
其他流動負債	(		8,056)			9,6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34)	(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928</u>			<u>147,05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22,151)	(\$ 31,888)
出售固定資產	38	4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6)	1,223
無形資產增加	( 833)	( 3,591)
遞延費用增加	( 2,960)	( 1,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92)	( 35,62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24,0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 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00,546)	( 135,1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	368
少數股權淨(減少)增加	3,456	( 1,4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087)	( 112,253)
匯率影響數	( 44,041)	( 10,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2,808	( 11,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255	383,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5,063</u>	<u>\$ 372,25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365</u>	<u>\$ 49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892</u>	<u>\$ 39,30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	<u>\$ -</u>	<u>\$ 14,052</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26,469	\$ 28,403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275)	( 1,957)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957	5,442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151</u>	<u>\$ 31,8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699,977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530,82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197,668,65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9,766,865)	
可供分配盈餘			207,070,9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元	(170,154,675)	
股東紅利-股票	-元	-	(170,154,6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16,27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6,023,656元			
配發董監酬勞 : 4,003,639元			

註:

1.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附註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差異數3,793,985元，將列為100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 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 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 台 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縣轄市升格為直轄市
第二十一條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 與之程 及貢獻之價值，並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新增	依公司法第 196 條及第 227 條規定增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 總決算如有盈餘， <u>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積已達資本總額時，</u> <u>在此限。並依規定提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以前</u> <u>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u> <u>要保 部分盈餘後，依下 百</u> <u>百分比分配之：</u>  <u>(一)員工紅 百分之一到百</u> <u>分之二十。</u>  <u>(二)董事監察人酬 百分之</u> <u>二。</u>  <u>(三)其餘為股東紅 。</u>  <u>員工股票紅 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u> <u>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u> <u>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u> <u>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本公司 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應先彌補以往 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同上 積未分配盈餘額，如尚有盈餘，作以下之分派，就分配額 之 1%-20%為員工紅 ，2% 為董事監酬 ，其餘為股東紅 。	依據 98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 850 號函酌做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 <u>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 公司現 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 之分配以 高於擬發放股 總 之百分之八十為限。</u>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展之需求，未 股 發放係考 未 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並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 水準之平衡及考 公司現 、 營運盈餘 況。其中股票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下，現 股 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員工紅 分配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可適用。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 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 一月七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 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 於中華民國七十九 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 一月七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 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 <u>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u>，以 <u>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u> 以 <u>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u>，以 <u>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 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以 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長期投資額及資貸放額合計，以 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子公司，則以 超過百分之百為限。</p>	配合法 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辦 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p> <p>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定額 內全權處，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三、本公司辦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 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 各獨董事之意，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及反對之 由 入董事會紀 。</p>	<p>本公司辦 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p> <p>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定額 內全權處，事後經董事會追認。</p> <p>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三、本公司辦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 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 各獨 董事之意，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及反對之 由 入董事會紀 。</p>	配合法 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第 六 條	<p>辦 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後，呈請董事長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財務單位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備查簿。</p> <p>背書保證對象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 。</p> <p>本公司因情事變 ，致背書保證對象 符本程序規定或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辦 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政處提送簽呈後，呈請董事長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政處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備查簿。</p> <p>本公司因情事變 ，致背書保證對象 符本程序規定或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公司 內部組織 調整及配 合法 修 訂
第 七 條	<p>背書手續</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 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p> <p>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由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之 由是否充分。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 況衡 背書 額是否必需。 (三) 計背書 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 之可能性。</p> <p>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 同 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p> <p>四 董事會或董事長 同意背書時，由財務單位備文 明 背書之 由後， 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p>	<p>背書手續</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 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p> <p>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由 政處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一) 要求背書之 由是否充分。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 況衡 背書 額是否必需。 (三) 計背書 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 之可能性。</p> <p>三、 政處將審核意 同 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p> <p>四、董事會或董事長 同意背書時，由 政處備文 明 背書之 由後， 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p>	配合公司 內部組織 調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第四條	<p>資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 貸與期限自放 款日起，以 超過一 為原則，其計息方式 得低於本公 司向 融機 構短期資 借款之最高 並按月計息。 二、對子公司之資 貸與期限得超 過一，且得 予計息。 三、本公司對母子公司之資 貸與 得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決議之一定額 及 超過一 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p>	<p>資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 貸與期限自放 款日起，以 超過一 為原則，其計息方式 得低於本公 司向 融機 構短期資 借款之最高 並按月計息。 二、對子公司之資 貸與期限得超 過一，且得 予計息。</p>	配合法 修訂
第五條	<p>辦 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資 及財務資料，敘 述用途，借款期 間及金額後，送交本 公 司財務單位。 (二) 從事業務往來關係公 司財務單位應評估往 來應業相當；之 額是通資 舉得貸 因短期者，應 因情 必要資 之原及信調 與資 並加徵信及擬 形查，將相關資 及擬 具之貸放條件呈報 財務單位主管及總 經會後，再提報董 事會決議。已設置獨 本公 司時，將資 貸 董 事時，應充分考 與 他 人時，董 事之 各 獨 董 事之意 之，並 將 同 意 或 反 對 明 確 意 及 反 對 之 紀 入 董 事 會 。</p>	<p>辦 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 資 及財務資料，敘 述用途，借款期 間及金額後，送交本 公 司財務單位。 (二) 從事業務往來關係公 司財務單位應評估往 來應業相當；之 額是通資 舉得貸 因短期者，應 因情 必要資 之原及信調 與資 並加徵信及擬 形查，將相關資 及擬 具之貸放條件呈報 財務單位主管及總 經會後，再提報董 事會決議。已設置獨 本公 司時，將資 貸 董 事時，應充分考 與 他 人時，董 事之 各 獨 董 事之意 之，並 將 同 意 或 反 對 明 確 意 及 反 對 之 紀 入 董 事 會 。</p>	配合公司 內部組織 調整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 由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提供借款者，以本會為基礎，繼續提供信託業務。屬上辦重大實際，則新為視。</p> <p>(二) 則新為視。</p> <p>(三) 好以資未告師作本信評司。</p> <p>(四) 本信評司。</p>	<p>二、徵信調查</p> <p>(一) 初次提供借款者，以本會為基礎，繼續提供信託業務。屬上辦重大實際，則新為視。</p> <p>(二) 則新為視。</p> <p>(三) 好以資未告師作本信評司。</p> <p>(四) 本信評司。</p>	
	<p>三、(一) 擬人員回估人速。</p> <p>(二) 估同人人條限、證期。價值保險風。</p>	<p>三、(一) 擬人員回估人速。</p> <p>(二) 估同人人條限、證期。價值保險風。</p>	
	<p>四、簽評相依據險權。</p>	<p>四、簽評相依據險權。</p>	
	<p>五、撥貸款部款。</p>	<p>五、撥貸款部款。</p>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83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額，如尚有盈餘，作以下之分派，就分配額度之 1%-20%為員工紅利，2%為董事監酬勞，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並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獲利水準之平衡及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狀況。其中股票股利佔百分之八十以下，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十七條之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係指本公司正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可適用。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 一 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百分之百為限。

第 五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經董事會追認。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六 條 辦理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行政處提送簽呈後，呈請董事長 決行 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行政處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於備查簿。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背書手續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由行政處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行政處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核示。
- 四、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時，由行政處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

#### 第八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行政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行政處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第九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係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十二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揭露事項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予以說明。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與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現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屬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二、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限得超過一年，且得不予計息。

###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行政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行政處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

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相關事宜應由行政處依據徵信調查結果與風險分析後評估是否辦理，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與核對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得資金貸與母公司外，不得以營業需要，將資金貸予他人者。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案件之登記與控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行政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若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計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7,343,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3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股。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3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股。

二、截至100年4月26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楊 裕 德		828,512	1.07%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克 振	20,956,984	27.10%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曾 建 中	20,956,984	27.10%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合 計			21,785,496	28.17%
監 察 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 韻 淇	2,122,180	2.74%
監 察 人	黃 銘 達		272,119	0.35%
監 察 人	彭 適 辰		144,274	0.19%
合 計			2,538,573	3.2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2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